

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查費收費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土計畫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四條第五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依本法規定申請使用許可，依下列規定向審議之主管機關繳納審查費：

一、申請使用許可範圍屬國土保育地區、農業發展地區或城鄉發展地區，依附表一繳納審查費。但於城鄉發展地區申請填海造地使用許可，依附表二繳納審查費。

二、申請使用許可範圍屬海洋資源地區，依附表三繳納審查費。

第三條 依原區域計畫法或本法規定取得許可後，申請變更使用計畫，依下列規定繳納審查費：

一、擴大原許可面積或變更整體土地使用性質，以其擴大或變更性質之面積計算，依前條規定繳納。

二、前款以外之情形，依附表四繳納。

前項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免繳納審查費：

一、因地籍測量結果與原許可面積或範圍不符。

二、配合政府興辦公共工程或建設計畫。

三、因政府依法徵收、撥用或協議價購，致減少原許可範圍。

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審查費；屆期未繳納者，不予審議，並將案件資料退回。

第五條 審查費經繳納後，除有溢繳或誤繳情形，得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外，不得申請退費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附表一

國土保育地區、農業發展地區或城鄉發展地區使用許可審查費收費基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等級	一	二	三	四	五	六
申請面積	五公頃以下	超過五公頃 十公頃以下	超過十公頃 二十公頃以下	超過二十公頃 五十公頃以下	超過五十公頃 一百公頃以下	超過一百公頃
審查費金額	十四萬五千元	十六萬五千元	十八萬元	十九萬五千元	二十三萬五千元	二十五萬元
	一、申請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者，加計審查費四萬元。 二、申請使用許可範圍包含山坡地者，加計審查費二萬五千元。					

附表二

城鄉發展地區填海造地使用許可審查費收費基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等級	一	二	三	四
申請面積	三十公頃以下	超過三十公頃 一百公頃以下	超過一百公頃 三百公頃以下	超過三百公頃
審查費金額	二十五萬元	三十萬元	三十八萬元	四十一萬元

附表三

海洋資源地區使用許可審查費收費基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等級	一	二	三
申請面積	三十公頃以下	超過三十公頃 五十公頃以下	超過五十公頃
審查費金額	十二萬元	二十萬元	三十萬元
申請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者，加計審查費四萬元。			

附表四

變更使用計畫審查費收費基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變更情形（未涉及擴大原許可面積及變更整體土地使用性質）		審查費金額
一	變更使用計畫	八萬元
二	（一）變更內容對照表	二萬元
	（二）變更內容對照表，且僅變更申請人或計畫名稱，或更正書圖內容等	五千元